

實驗
教學

GAODENGXUEXIAOFAXUESHIYANJIAOXUEXILIE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研究

杨建广 郭天武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研究

杨建广 郭天武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研究/杨建广, 郭天武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49 - 2

I. ①创… II. ①杨… ②郭… III. ①法学教育 - 教学研究 - 高等学校
IV. ①D90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2728 号

策划编辑 王佩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研究

CHUANGXINXING FAXUE SHIYAN JIAOXUE YANJIU

主编/杨建广 郭天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4.5 字数/466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49 - 2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者简介

杨建广，男，内蒙古人，1960年5月生于广州市。1985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随后留校任教并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起在西南政法大学师从徐静村教授攻读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应邀前往日本创价大学担任访问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近五年主讲刑事诉讼法、法治系统工程、社会治安系统工程、模拟法庭训练、刑事诉讼法原理等多门法学理论及法学实验课程。共主持或参与省部级项目10项，出版《法治系统工程》、《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判例研究》等著作、译著和教材10部，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误判的证明标准》、《刑事立案的条件新探》、《论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的构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刑罚作用的局限》、《社会稳定与社会治安系统工程》等论文20多篇，开发法律类计算机软件3项（其中2项通过部级鉴定并取得显著效益）。

郭天武，男，安徽蒙城县人，199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兼任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秘书长。先后独著、参著出版《保释制度研究》等专著七部，在《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香港基本法实施问题研究”等项目四项。

近年来，法学实验教学作为法学教育一个重要方面已经逐渐被学界所接受，法学实验教学在国内各法律院校也已或多或少有所开展。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法学类的实验教学中心在全国范围内亦已逐步建立。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法学实验教学的基础理论及操作模式研究还不够深入，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学界对法学实验教学一些概念、理论、方法等仍存在诸多分歧。例如，对于何谓法学实验教学，如何开展法学实验教学，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如何区分，怎样将法学实验教学系统化、常规化、规范化等问题，未能形成统一规范的建设与评价标准。又如，欠缺独立、系统、常规的法学实验课程体系。而法学实验教学的师资力量不足、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的不完善，仍然制约着法学实验教学的发展。总体而言，我国法学实验教学仍未成熟，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仍然处在探索阶段。

法学实验教学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相当成熟，尤其是美国式的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已取得了较大成功。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罗莎莉·沃尔（Rosalie Wahl）曾提出在法学院讲授法律职业技能的重要性：“我们真的努力要在法学院确定法律人需要何种技能、何种态度、何种品格、何种心智了吗？我们是否足以通过法学院现有课程的内容及方法教会我们法科生在毕业后能有效履行法律人的职责？”美国式的反问及反思不容置疑地强调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绝不亚于法学理论的传授。

正是认识到对法学实验教学的内涵、模式、实践探索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我国自2008年以来在全国建设了九所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数十所省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研究、探索法学教育改革的新途径。以此为背景，促成了本书的编写。本书旨在总结归纳近年来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经验，展示第二届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会的会议成果，研究探索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的改革路径。全书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实验教学改革。本部分收录了中山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部分实验教师、实验教学的一线教辅人员撰写的文章，涵盖了法学教育改

革、法学实验教学在多个学科的实践、诊所式法律教育在我校我院的发展等方面,对法学实验教学在高校的开展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与探索。

第二,年会论文集萃。本部分辑录了2011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会”的优秀论文成果。在此次会议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秘书长王兴邦教授、广东省教育厅高教处主管领导在百忙之中亲临会议进行指导。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辽宁大学、四川警察学院、湘潭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海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商学院、广东警官学院等三十多所兄弟院校共六十多位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交流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经验,共谋法学实验教学的发展大计。

第三,学生项目成果。本部分整理收录了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首届学生创新型法学实验项目的研究成果,以期为法学实验教学提供学生参与实验教学与研究的最新范本与研究模式。

一直以来,中山大学高度重视实验教学,坚持“以人为本”、“善待学生”的办学理念,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式、融通性、国际化”的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于2005年成立,于2009年获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随着高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构建的“多层次、模块化、开放式”法学实验教学体系初见成效,不仅在培养创新型法学人才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实验教学基地,还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在华南地区甚至全国产生良性的示范影响与辐射效应。但鉴于目前法学实验教学仍未成熟,缺乏系统化、常规化,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与发展仍面临多重困难,构建完善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因此,我们仍肩负着进一步深化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更好地建设具鲜明特色的创新型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使命。

对于法学实验教学研究,每每倡议者多,响应者寡。本论文集辑录的文章均凝聚了作者们的真知灼见,其中多有独到的心得。然而囿于学术水平有限及实践经验不足,难免有疏漏之处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各位师长、同行及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一、实验教学改革

- 让人迷茫的中国法学教育 徐忠明 丁 利 (3)
- 境界与修炼
- 重温霍姆斯《法律的道路》 丁 利 (8)
- 地方立法实验教学模式探索 杨建广 骆梅芬等 (11)
- 《刑法学》课程设置与教学改革研究 聂立泽 (45)
- 刑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探析
- 以“刑事一体化”思想为指导 陈毅坚 孔 培 (58)
- 商事仲裁法问题教学模式的开展 王承志 (67)
- 迈向“以实践中司法文书的形成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 司法文书课程实验教学模式改革研究报告 谢进杰 (72)
-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大以及在中国 蔡彦敏 (121)
- 劳动法实践教学与学生理论知识的学习
- 个案选择与分析过程 黄巧燕 (128)
- 法律信仰与现实的协调和冲突
- 实践中的发现与体会 法律诊所 (135)
- 试论科学证据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运用 李懿艺 (147)

二、年会论文集萃

- 法学实验教学及其实现 王均平 鲍必功 (157)
- 警务综合性实验教学课题化管理模式探索
- 以四川警察学院警务综合性实验教学管理为例
- 寿 海 刘玉增 李 诚 (168)

高等法学院校证据技术实验教学的探索和实践

- 邹卫东 黄 锐 吴 玲 喻彦林 (172)
- 西北政法大学构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探索 张宏斌 (176)
-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实践与探索研究
..... 杜东东 (184)
- 法学实验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可行性研究 宋蕾等 (199)
- 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研究
..... 路 军 王 印 (213)
- 论公安大学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创新设计 秦立强 (220)
- 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定位与体系构造
——以湘潭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为例的说明和构想 肖伟志 (228)
- 法医学在我院本科公安专业实验教学改革中的尝试 高翠莲 (234)
- 企业法务校内仿真实习教学研究 李爱荣 (237)
- 公安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探索 任克勤 (243)
- 刑事技术模块课程实践教学设计研究 王 迪 张建华 (249)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理念和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以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实践性教学实验班项目为例
..... 张继承 (253)
- 法律实务模拟教学系统的分析 郭天武 陈雪珍 (261)
- 法学实验教学模式的优化配置 韩 荣 (265)
- 模拟法庭教学理论基础及实训流程探讨 任 茗 (276)
- 法学实验教学系统化刍议 夏心怡 (282)
- 法律谈判课程之我见 罗恬漩 (289)

三、学生项目成果

商业标识的知名度证明实验

——法律实验在司法中的具体运用

- 段芸蕾 陈贤凯 林良倩 杜亚红 (295)

商业标识的混淆证明实验

——法律实验在我国司法的一个尝试

- 林旭华 陈隽文 李建星 肖 妮 李 珊 (310)
- 法学实验室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林光等 (327)

侦查程序业务应用系统设计与教学实验	刘慧敏	胡兆祥	(339)
法学典型案例教学			
——模拟李庄案件的庭审过程	刘杰森	李一泓	(352)
X-STR 复合扩增体系在产前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	陈晔菲	董超秀	蔡碧玉
		刘秋玲	(362)
诉讼服饰道具观摩馆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任 茗	吴 瑾	(365)

.....

一、实验教学改革

让人迷茫的中国法学教育

徐忠明 丁利*

对于我国法学教育目前面临的困境，法学教育界与法律实务界已有不少议论。然而，似乎是议论归议论，实践归实践，核心问题依然存在。下面，就我们在教学管理中遇见和发现的问题做一初步整理。

一、社会需求与教育供给

我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迄今已有三十余年，贡献之大，有目共睹。然而也出现了一个令人瞩目的后果，法学教育规模急剧扩展，教学层次复杂混乱，在校学生数量庞大；由此产生的另一后果则是，法学人才的所谓“过剩”，就业市场上法律专业已然从众人趋之若鹜变为最难嫁出的“剩女”。

但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和评估这种“过剩”现象呢？

首先须要说明的是，事实上，我国目前的法学人才培养尚未达到“过剩”的境地，所谓“过剩”云云，或许主要是法学人才出现了就业分布上的失衡。表现如下：一是向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集聚，二是向政治文化中心城市集聚，从而造成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县市级别的司法机构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匮乏。换言之，目前出现的人才“过剩”或就业压力，并非是没有相应的法律职业的职位，而是法学人才流向与社会需求不相吻合。而这背后的根本原因，既与法学人才的求职期待有关，也与社会经济状况和法律职业待遇之间的严重落差有关。

另一方面，导致这种“过剩”的主要原因，乃是法学教育的“过热”。与哲学、文学和史学这类人文学科不同，法学属于所谓的应用学科，一直被误解为是可以批量“生产”的人才，也是社会急需的人才，更是就业去向不错的人才，故而，在利益驱动下，许多大学争相设置法学教育部门——政教系、法律系或法学院，以致目前全国出现了将近 650 个法学教育部门。如此势头，安得不造成法学

* 作者简介：徐忠明（1960—），男，上海人，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丁利（1969—），男，山东省莱西市人，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人才“过剩”的后果。据此，严格控制法学教育部门的数量和招生规模，乃是势在必行之事。倘若任其发展，那么问题的积累必将更为严重。

怎样解决这一问题？在我们看来，这涉及到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二是法学人才待遇的宏观配置，三是法学教育的结构调整，四是控制办学数量和招生规模。前面两点并非教育管理机构所能解决，而后面两点则是教育管理机构可以着手解决的问题。

二、教育规模与教育质量

经由三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法学教育的规模、层次和品质，均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乃至在表面上已经出现所谓的人才“过剩”现象。不过总体来看，法学教育的品质并没有随着法学教育的规模和条件的改善，出现明显的提高。姑且撇开各种课程考核不谈，单单以本科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来评判，即可得出上述初步的结论。这不但涉及教师是否认真指导的问题，而且关乎学生是否认真对待的问题。那么原因何在呢？据我们的初步观察，一是教师的负担过重，在一些教育层次齐全的院校，每位教师可能同时指导不同层次学位论文十数篇甚至数十篇，再加讲课压力和科研压力，即或想要“悉心”指导，也每每力不从心；二是学生的负担过重，目前，除了“硬性”的公共必修课，法学专业的必修课（核心课）也有十四门之多，据说还要增加劳动法和环境法，届时将有十六门核心课；另外，随着不断出现的新法律，课程设置也有相应膨胀的趋势；再者，如今随着就业压力的提前，学生入学之后，即刻关注就业问题，大有“狼来了”之势，从而难以安心读书；到了“大三”之后，为了争取更多的就业机会，参加各类资格考试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以至难有时间安心读书；最后，也是最为关键的，随着司法考试的学历要求提前，对法学教育的冲击尤其强烈，学生花费主要精力进行司法考试的复习，由此，课堂教学和实习教学统统得要让步——应了“考试是根指挥棒”的老话。如此一来，想要提升教育质量，可谓谈何容易。

由于上述原因，小班讨论、课外作业、课程论文，等等，就教师而言，因为没有相应的助教配合，难以胜任繁重的教务准备和作业批改；对学生来说，即或教师布置这些学习任务，每每也是草草了事、疲于应付。效果也就可想而知。被学者所艳称的“苏格拉底式的”教育模式，更是成为一种高尚的梦想。以至于大学法学教育沦为应试教育，进而沦为取得文凭的阶梯；最后，文凭也仅仅是谋取职业的敲门砖，这使我们想到传统中国的科举考试——仕途的敲门砖！

必须指出，科举尚属精英教育，取得秀才不易，举人更难，而进士则是凤毛

麟角；时下的光景大不相同，法学教育被定位成大众教育，取得学士容易，硕士不难，唯有博士尚可算作精英教育，但是也处在不断沦落的过程当中，看看那些老板、官员，尽管忙得不可开交，然而三四年后即可轻松取得博士学位。只要看看全国每年产出的法学博士数量，读读某些莫名其妙的博士论文，即可明白“精英”的程度。据说，时下教育当局又在构思法律博士专业学位。

不管什么样的学校，都可以办法学院；不管什么样的人，都可以进法学院。这样泛滥的法学教育，带来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果。那些素质不够好也并未受到很好的学术与技能训练的人，可能凭借父母、金钱、社会关系等资源，得到很好的职位，从而挤占了优秀学生潜在的就业岗位。长此以往，必然使法学教育作为“精英教育”的光环褪色，最终既不利于法学学术的发展创新，也不利于法律制度的建设与进步。

那么，出路何在呢？一是调整目前的法学教育布局，通过法学教育质量的严格评估，在全国范围内确定若干研究型大学的法学院，准许它们进行多层次的法学教育——本科、硕士和博士，同时严格限制招生规模；其他非研究型大学的法学院，仅仅承担本科教育；取消资质较差的法学院本科教育资格；鉴于法学自学考试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也可以适时取消。二是发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教育，适当压缩“学术学位”的硕士招生规模，以期适应我国法学教育的总体发展方向。三是法学教育层次的设置，必须具有长远规划。现在的法学教育层次的设计颇有问题：就硕士教育而言，问题最为突出，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本科非法学的法学硕士。2009年，教育当局为了缓解就业压力，又临时推出了本科法学的法律硕士，以致招生单位措手不及，甚至连一个像样的培养计划都没有；考生也疑惑重重。将来一旦形成制度，上述四种名目不同的硕士，究竟如何区别对待，有效培养？恐怕问题不少。司法部门是否真的需要如此不同的法律人才，同样不无疑问。在我们看来，这种可谓“混乱”的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必须进行一次清理；否则的话，不但教育单位难以应付，而且用人单位也难以取舍。事实上，现在本科非法学的硕士毕业生的就业，已经面临困境。

三、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

法学院学生的贬值，还与法学院为他们提供了什么样的知识装备有关。打个不太恰当的比喻。让一个有数学或经济学背景的人来学习法律，与法律背景的人来学习数学或经济学，谁更容易？这个比喻背后的道理是，如果一个人的知识的稀缺性不那么独特，或者说他更容易被替代，那么，指望他在人力市场上的竞争中得到一个更高的定价是不现实的。

法学也许并不需要天资卓异禀赋超群的天才，这些人学习数理化工等学科才是社会的福祉；但法律需要明智之士，中人以上的天分加上比较全面的素质和能力足以胜任。作为综合性、应用性的社会科学，法学必须与其他学科的知识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使學生更好地理解掌握：法律为什么应该这样制定，在现实社会的操作中的微妙细微之处何在。而我们目前从本科开始的法学教育，使學生少有机会接触其他学科的知识；法律训练中，又基本是法条为主。而法律硕士的招生，基本上是为考生转换身份之进阶，很难吸收进特别优秀之士，法学院也尚未摸索出一套如何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的成功模式，他们的学位论文的总体情况可以佐证。

我国法学教育的基础和核心，乃是通过高考直接进入法学院的本科生，可以说，他们是一路通过“应试教育”上来的法科学子。这样一批学生，尽管资质很好，尤其是就读于研究型大学的法科学子，但是，在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上的训练非常缺乏；而这，不但影响他们对于学术问题的理解力和领悟力，而且也会影响他们对于人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感受力和洞察力。据此，除了加强实验教育之外，强化法科学子的通识教育也是势在必行的问题。但是，随着就业压力和司法考试的提前，实际上已经暗暗压缩了本科生的法学专业训练的时间；因此，如何腾出时间安排通识教育，无疑是一个难题。

另外，法学不仅涉及人生问题和信念问题，而且也是用以解决社会问题的工具，故而社会阅历和实践能力至关重要，霍姆斯大法官所谓“法律不是逻辑，而是经验”的名言，所指即在于此；中国古人所谓“人情练达，世事洞明”与强调官员必须善于“体问风俗人情”，也有此一深意。然而，在应试教育模式的支配下，进入法科接受专业训练的学生，乃是一批十七八岁的青年，与社会接触的机会甚少，要求他们具备“人情练达，世事洞明”的能力，自然不切实际。另一方面，在当下中国的教育体制下，考入大学法科之后，为了满足取得各类奖学金和保送研究生的资格，课程考试成绩这一硬性指标，也迫使本科生必须埋首课程考试，以期取得优异成绩；这样一来，非但课外阅读严重不足，而且社会实践和法律实践的经历和时间，也严重不足。

在上述情况下，通识教育云云，似乎成了一种“纸上谈兵”的理想，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实际操作的空间。总之，取得专业学位和寻求理想职业的学生，已经无暇顾及“通识教育”的问题。这一问题之解决，既涉及整个高等教育的安排，也关乎法学教育的通盘设计，决计不能做出就事论事式的短期安排。此外，就专业训练而言，书本教学是专业教育的核心和基础；但是，对法学专业来讲，这是远远不够的，如何加强实务训练，也是刻不容缓的事情。当然，目前教育当局正在推动“法学实验教育”的工作，不过怎样有效进行，讯诸有关专家，似乎有没

有成熟的意见,看来仍有很长一段摸索的过程。

而我们的问题是:强化法科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固然重要;不过是否必须将其置于本科教育阶段进行,仍有可以商榷的余地。一则,即或仅仅以书本教学为基本内容,事实上本科教育的任务已经不轻;只要我们看看日益膨胀、不断复杂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和课程设置,即可明白其中的道理。二则,倘若一定要在本科阶段充实实验课程,是否可以考虑延长法学本科的学制,一如医学。当然,究竟应该如何进行,同样值得认真思考。三则,除了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法律硕士,对于其他没有实务经验的法科学生,是否可以考虑设置毕业后的实务教育?这样的实务训练,完全可以由专门培训机构来承担。我们觉得,延长法科学生的教育和训练的时间,强化基础理论的夯实与实践操作所需能力的培养,在学习掌握刑法、民法两大部类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部门法课程或多设选修课程,以及在具体安排上采取分类进行的方式,似乎是一种相对合理的选择。否则,机械地、狭义地看重法学本科教育的实务能力,可能是一种误导。

另外,在法律硕士中探寻新的教育模式,也是值得重视的。譬如,法学和经济学的双硕士,法学与医学的双硕士,法学与科技工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硕士,等等。不过,这对法学院的师资力量和跨系间的协调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当然,这样的设想,马上就会面临教育成本的考量,甚至接受教育公正的质疑。撇开国家的教育投入不谈,学生的投入也会大大增加。但是,我们知道,大学教育毕竟不是国民可以免费享受的义务教育;在这种情况下,既然学生决意选择毕业之后可能具有更高“产出回报”的法学专业,那么相应增加教育投入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与教育是否公正没有任何关系。

上面所述,只是我们在法学教育管理过程中遇到的若干问题。应该说,这样的观察视野是很狭隘的,分析也是就事论事的;不过,我们相信,这些问题都是实实在在的,也是亟待解决的。在这里,我们把它们提出来,敬请各位指教。我们以为,这不但有助于改进我们中山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质量,而且,对于完善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水平,也将大有裨益。

境界与修炼

——重温霍姆斯《法律的道路》

丁 利*

法律人需要什么样的基本素质？法学院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法学教育？我们的问题出在何处？有哪些可能的解决途径？处在中国社会的转型过程之中，法学研究在今后十到二十年间应该是一个学术评价体系规范化、研究范式成熟化的时期，法学教育体系也要相应得到调整建构。重温霍姆斯大法官《法律的道路》，会再给我们思考这些问题以诸多有益的启迪。

作为社会自我组织的一种最重要的制度架构，法律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每一个案件都是社会的一个微观缩写，这也就意味着处理法律问题需要全方位的知识、才能和洞察。所以，作为一门综合性、应用性的社会科学，法学是科学、人文与艺术的结合。一个才、学、识兼备的法律人，应该具备数学家的逻辑严谨、自然科学家对经验和事实的重视、艺术家的直觉，和社会学的广博、经济学家的犀利、心理学的洞幽察微。而我们的毕业生可能从事的三种职业，学者、法官（或者广义的司法者与执法者）和律师，看似术业有专攻，却应当首先集三种修炼于一身，其次才是他根据个人特殊的禀赋和才干来选择某个具体的行当。

我们现行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模式，存在着几个严重的不足使其难以实现其真正目的。第一，如果一个人从本科、硕士到博士，都是在法学院完成，那么他几乎很难接受到其他学科知识的训练，除非他是一个特别好学的人；而法律硕士教育，表面看来是借鉴欧美通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因为我们缺乏相应的甄别与筛选机制而徒有其表却失其精髓。特别是，由于法学被归为所谓的文科专业，大部分法学毕业生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知识低得可怜。在知识分工和专业化的今天，我们并不奢求一位法律人同时是科学家和工程师，但辨别基本科学技术问题的能力不见得是苛刻的要求。法律的精神是恒久的，但法律问题的具体内容却

* 作者简介：丁利（1969 - ），男，山东省莱西市人，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